

申請廢除非都市土地「交通用地」

一、申請廢除非都市土地「交通用地」需知：

1. 申請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現況已非為道路使用。
3. 土地登記簿謄本內使用類別為「交通用地」需辦理廢止者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：載明申請人之姓名、住址、申請土地地號，並載明案由及廢除原因。
2. 概略位置圖。
3. 申請所在地之道路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：
 - (1)、需標示道路現況位置，全部路段均需套繪。
 - (2)、如為部分廢除，需加註廢除止面積。
 - (3)、現況實測套繪地籍圖需由測量技師簽證。
 - (4)、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，並標明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申請土地範圍及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。
 - (5)、現況照片：需包括擬廢除「交通用地」之全段景象。
4.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：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。

三、辦理流程：

1. 收件。
2. 如有需要則現場會勘。
3. 確認無道路使用需求，核發廢除「交通用地」證明函。

廢除非都市土地「交通用地」申請書

主旨：為 市(鄉、鎮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編定為

「交通用地」之土地，已無做為道路使用，請辦理廢除「交通用地」。

鄉鎮市別	段別	小段	地號	持分	面積	備註

說明：

土地所有權人(或其繼承人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